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26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國昌

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李嘉興

法官 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